

【正本】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十二斗生活垃圾填埋场
无害化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牵头人）：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张明（签字或签章）

投 标 人（成员）：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王芳（签字或签章）

投 标 人（成员）：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李强（签字或签章）

2016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1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三、授权委托书.....	4
四、联合体协议书.....	5
五、投标保证金.....	7
六、投标报价（结算降点系数）	9
七、承包人前期方案书（工程详细说明）（另册）	10
八、承包人实施方案	11
（一） 概述	12
（二） 总体实施方案	22
（三） 项目实施要点	60
（四） 项目管理要点	92
九、资格审查资料	17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牵头人）	173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联合体投标牵头人）	195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联合体投标牵头人）	198
（四） 检查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245
（五） 联合体协议书	248



一、投标函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潮阳区棉北十二斗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费结算降点系数 5.00 %、设计费结算降点系数 1.50 %、工程施工造价结算降点系数 5.80 %，工期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为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和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和施工工程。

2. 拟派建造师为 黄云原；拟派勘察设计负责人为 王岩松。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 .00 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牵头人）：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张明（签字或签章）

地 址：桂林市环城西路 183 号

电 话：0773-2813380

传 真：0773-2813380

邮政编码：541000

2016 年 11 月 9 日



投标人（成员）：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王哲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36 号

电 话：010-82064760

传 真：010-57365150

邮政编码：100120

2016 年 11 月 9 日

投标人（成员）：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王哲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 191 号 6 楼

电 话：0754-88540513

传 真：0754-88540513

邮政编码：515000

2016 年 11 月 9 日



二、法人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桂林市环城西路 183 号

成立时间：1989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期限：1989 年 07 月 05 日至 2057 年 07 月 05 日

姓 名：张明 性 别：男 年 龄：40 岁 职 务：总经理

系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6 年 11 月 9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牵头人提供即可。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张明 (姓名) 系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黄云原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十二斗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16年11月9日至2017年5月9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明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450304197601260510

委托代理人: 黄云原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445221197610111017

2016年11月9日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牵头人提供即可。

四、联合体协议书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汕头市潮阳区棉北十二斗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头市潮阳区棉北十二斗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为汕头市潮阳区棉北十二斗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的牵头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名称）为汕头市潮阳区棉北十二斗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的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2)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4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牵头人）：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明（签字或签章）



成员名称（成员）：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若凡（签字或签章）

成员名称（成员）：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若凡（签字或签章）

2016 年 11 月 9 日



五、投标保证金

须附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保证金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牵头人提供即可。)

<h1>开户许可证</h1>	
核准号: J6170000002405	编号: 6110-01310020
经审核,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明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中支行
账号 45001635506050502537	发证机关印章 2016 年 08 月 22 日

银行保函

投标保函

致受保人(招标方)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鉴于招标方 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保函申请人”) 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汕头市潮阳区福北十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表箱升级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 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 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年2月11日止。

2. 此保有效。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叁拾 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此保无效。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壹拾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 声明索赔金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广西桂林城中路24-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五、本保函保证金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桂林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桂林),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本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在本保

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 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 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 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以下空白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4日

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中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的下辖支行。

特此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2016年11月24日

六、投标报价（结算降点系数）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十二斗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勘察费投标报价 (结算降点系数)	5.00%
设计费投标报价 (结算降点系数)	1.50%
工程施工造价投标报价 (工程施工造价结算降点系数)	5.80%

投 标 人（牵头人）：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张明（签字或签章）

投 标 人（成员）：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洪斌（签字或签章）

投 标 人（成员）：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李国平（签字或签章）

2016 年 11 月 9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桂林市环城西二路 183 号		邮政编码	541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郑鹏	电话	0773-2813380		
	传真	0773-2813380	网址	www.gxsfjs.com		
组织结构	见表后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明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73-2813380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星华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73-2813380
成立时间	1989 年 7 月 5 日		员工总人数：2042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其中	建造师	200	
营业执照号	91450300198854748Y			高级职称人员	56	
注册资金	壹亿圆整			中级职称人员	13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中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320	
账号	45001635506050502537			技工	1586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一类大中型客车维修、一类大中型货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钢材；车辆存放；钢筋加工；周转材料租凭（不含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
备注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分别填写并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方安全生产许可证、网页截图等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附件一：





营业执照

(副本) (15-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854748Y

名称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环城西二路183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1989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 1989年07月05日至2057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一类大中型客车维修、一类大中型货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钢材；车辆存放；钢筋加工；周转材料租赁(不含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西桂林市环城西二路18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300198854748Y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5022710

有效期: 2021年01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6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桂) JZ安许证字 [2004] 000144 (15-10)

单位名称: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张明

单位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环城西二路183号

经济类型: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3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

2013年12月26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信息登记
企业入口 >

登记管理
主管部门入口 >

- [进粤登记管理办法](#)
- [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 [» 平台首页](#)
- [» 帮助中心](#)
- [» 办事进度查询](#)
- [» 平台操作指引](#)
- [» 粤建通使用指引](#)
- [» 网上咨询](#)

广东建设信息网
WWW.GD.CE.I.NE.T

建设行业信息和
技术应用服务

下载PDF阅读器

企业名称: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撤销登记 暂停登记

资质类型:(可多选)

建筑施工 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工程监理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规划编制 园林绿化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已登记企业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注册负责人	登记状态	已登记人数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明	李星华	黄云原	正常登记	82

已登记人员

人员姓名: 黄云原 身份证号码: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撤销登记 暂停登记

已登记人员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职务(岗位)	登记状态
黄云原		桂144060803817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机构负责人	正常登记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进粤分支机构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300198854748Y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时间	1989-07-05	
成立时间	1989-07-05			邮政编码	541001	
注册地	广西桂林市			登记类型	有分支机构 有办公场所	
注册详细地址	桂林市环城西二路183号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法定代表人职务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李星华			职 务	总工程师	
驻粤负责人	黄云原					
职 务	经理					
职 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桂)J2安证字[2004]000144		到期时间	2016-12-2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企业信用信息

资质类别	等级	证书编号	审批机关	资质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专项)	一级	0145022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08-23	2021-01-20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2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0145022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08-23	2021-01-20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0145022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08-23	2021-01-20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1)钢结构高度60米以上；(2)钢结构单跨跨度30米以上；(3)网架、桁架结构跨度边跨跨度50米以上；(4)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4000吨以上；(5)单体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以上。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一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跨跨度<100米的桥梁、长度<1000米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各类幕墙工程的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各类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一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各类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各类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单跨150米以下、单跨桥梁总长1000米以下桥梁工程的施工。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断面60平方米以下且单洞长度1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一级以下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一级标准以下公路的路基、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的照明工程（含变电站、配电室）。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各类仿古建筑、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各类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245017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22	2021-03-21	可承担各类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进等分友机构情况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黄云原	
性别	男	
在职单位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职称		
职称证号		
职称专业	所在项目名称	暂无
职务(岗位)	驻粤机构负责人	项目所在地区

执业注册信息

注册证书编号	印章编号	注册类别	注册专业	注册日期	核发机关
桂144060803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2008-0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安全证书考核合格信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桂建安B(2010)0002199	2010-11-23	2016-11-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桂建安A(2010)0000561	2010-11-23	2016-11-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未披露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信息！

未披露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汕头建设信息网 | www.stjs.org.cn/best/qxpinfo.asp?id=113

汕头建设信息网
www.stjs.org.cn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返回首页

信息搜索类别: [] 搜索 [] 本站导航

网站首页

政策法规 招标投标 勘察设计 城乡规划 物业管理 房地产业 工程造价 执业注册 招标投标 勘察设计 城乡规划 物业管理 房地产业 工程造价 执业注册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铁桥

企业注册地: 广西省桂林市

资质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高速公路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5915567772

办公地址: 桂林市环城西路188号 有效期至: 2017/7/3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张明, 2016年9月27日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网站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站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十中·汕头网站建设中心· 0754-88120000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搜索

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至	诚信声明
1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省桂林市	盛铁桥	2017/7/30	点击查看

页次: 1/1

下一页 尾页

第 1 页

说明: 1. 有关文件请点击: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文件汇总;
2. 企业排名不分先后, 单击企业名称可查看详情;
3. 企业信息如有错误, 请及时联系汕头市住建局市场科更正;
4. 本平台不买信息举报电话: 0754-88862182.



各地建设信息网

本市场政连接

企业网站链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设计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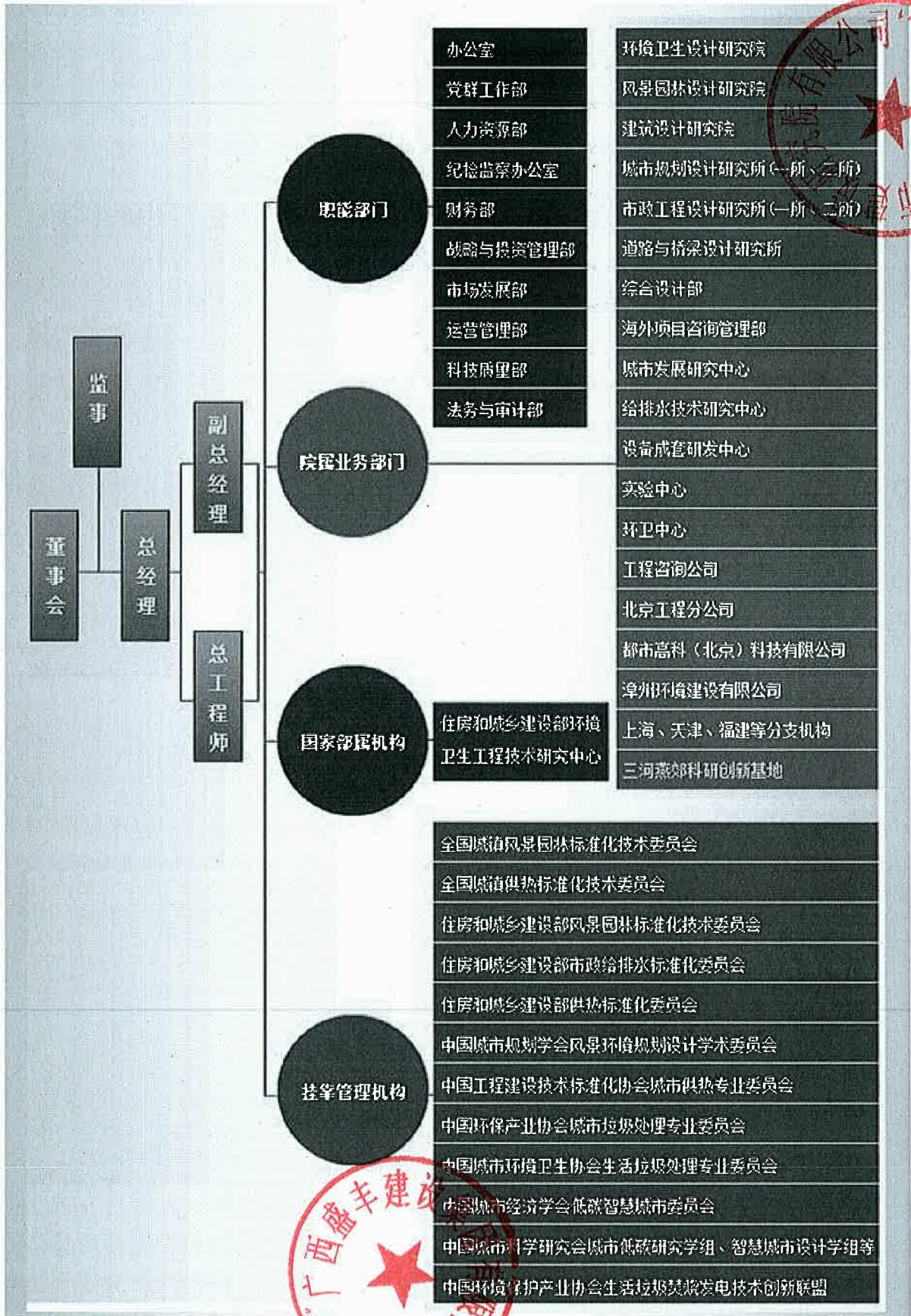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德明		电话	13580351043	
	传真	010-57365736		网址	http://www.cucd.cn/	
组织结构	见表后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敬民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工	电话	138260 6473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徐海云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工	电话	150175 37118
成立时间	2002.06.17		员工总人数：1423			
企业资质等级	设计甲级		其中	建造师	23	
营业执照号	100000000036817			高级职称人员	231	
注册资金	18100 万人民币			中级职称人员	5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307	
账号	110010287000530 09990			技工	205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环卫工程、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给水、排水、热力、道路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城市规划、环境污染纺织工程、桥梁、火力发电的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城市建设相关技术的开发；组织城市建设技术成果的推广、展示；旅游规划；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及市政公用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出口；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					

	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成套设备、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
备注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分别填写并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方安全生产许可证、网页截图等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编号:No.1 00843867



营业执照

(副本)⁽⁵⁰⁻³⁵⁾

注册号100000000036817

名称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敬民
 注册资本 18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6月17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环卫工程、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城市给水、排水、热力、道路规划、设计; 建筑工程、城市规划、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桥梁、火力发电的设计; 工程咨询; 工程总承包; 工程监理; 城市建设相关技术的开发; 组织城市建设技术成果的推广、展示; 旅游规划; 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承包境外上述及市政公用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转让; 成套设备、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3月16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hubei.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北京)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036817

企业年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工商公示信息

企业年报

序号	报送年度	发布日期
1	2014年度	2015-04-21
2	2013年度	2015-01-23
3	2012年度	2016-03-30



企业公示信息

受理号：C1022014006881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国)登记内变字[2014]第 439 号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的（原名称：城市建设研究院，变更后名称：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 登记，请于 5 个工作日内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质证书

业 务 范 围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节能系统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3

企业名称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		
建立时间	2002年06月17日		
注册资本金	18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6817		
经济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11000795-6/2		
有效期	至2018年0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敬民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王敬民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徐海云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企业名称：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2008年04月2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0100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勘察成员）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191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15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童宏纲		电话	0754-88540513	
	传真	0754-88540513		网址	/	
组织结构	直线制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浩然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4-8854051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童宏纲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4-88540513
成立时间	1991.10.31		员工总人数：622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 乙级		其中	建造师	211	
营业执照号	91440500192737356P			高级职称人员	108	
注册资金	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84	
开户银行	建行汕头建营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55	
账号	44001650401053007282			技工	133	
经营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工程钻探，岩土工程治理。					
备注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分别填写并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方安全生产许可证、网页截图等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37356P

名称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中山路191号6楼
法定代表人	陈浩然
注册资本	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工程钻探, 岩土工程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汕头市旭洲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100号六楼		
成立时间	1991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96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85215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244041250-4/2		
有效期	至2018年1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陈浩然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陈浩然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董宏纲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注：原发证日期：2002年09月25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联合体投标牵头人)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黄云原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060803817	市政工程	/
技术负责人	朱林海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G3300108883	工程	/
施工员	俞辉	助工	岗位证	/	0312352	工程	/
质检员	刘秋明	助工	岗位证	/	0312369	工程	/
造价员	张梅林	助工	岗位证	/	桂 08CJ00185	工程	/
专职安全员	朱忠泽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桂建安 C (2011) 0000727	工程	/
材料员	盛军	助工	岗位证	/	0310809	工程	/
资料员	梁科超	工程师	岗位证	/	0133847	工程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联合体投标设计成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勘察设计 负责人	王岩松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与生态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4024 号	环境工程与生态	/
环卫专业 负责人	沈建兵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与生态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4024 号	环境工程与生态	/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唐建新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设计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300101062537 号	给水排水设计	/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罗灿鸿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024400929	建筑	/
结构专业 负责人	李峰	高级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3376 号	建筑结构设计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联合体投标勘察成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勘察负责人	许建瑞	高级工程师	岩土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 1300101060200 号	岩土	/
岩土勘察工程师	童宏纲	高级工程师	岩土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 1002001100224 号	岩土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分别填写。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联合体投标牵头人）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黄云原	年 龄	40	学 历	本科
职 称	高级工 程师	职 务	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2000年毕业于 湖南大学 学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2 年 ~2015 年	白沙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		项目副经 理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 局、0898-27728911	



姓名 黄云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西路49
号11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761011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04-2025.12.0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
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
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编号 0038012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060803817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70647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黄云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0月11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02月05日
Issued on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聘用企业变更为广西桂林
Change Content 盛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编号变更为:桂140600000017



2010年09月15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11年09月14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广西桂林盛志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

职 务：企业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桂建安B（2010）0002189

姓 名：黄云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0月

身份证号：445221197610111017



发证时间：2010年11月28日

有效 期

自: 2010年11月23日

至: 2013年11月23日



有效 期

自: 工作单位变更为:

至: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 期

自: 2013年11月23日

至: 2016年11月23日



说 明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朱林海	年 龄	41	学 历	硕士
职 称	高级工 程师	职 务	副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0年毕业于 同济大学 学校 岩土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2 年 ~2015 年	白沙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 局、0898-27728911	



姓名 朱林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9 月 14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恒信路207号8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1197509141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0.29-2030.10.29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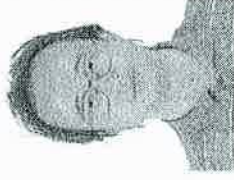
取得资格时间：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G3300108883



姓名：朱林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9月14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刘秋明	年 龄	35	学 历	专科
职 称	助理工 程师	职 务	部门经 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质检员
毕业学校	2004年毕业于 武汉大学 学校 建筑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2 年 ~2015 年	白沙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		质检员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0898-27728911	



姓名 刘秋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9月12日
住址 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信义路
289号4-1
公民身份号码 450302198109121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2.16-2017.02.16



刘秋明

姓名 _____

男

性别 _____

450302198109121519

身份证号 _____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_____

-2-

岗位职务 质检员

证书编号 0312369



-3-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年审有效期

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



2012年12月25日

年审有效期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2014年12月20日

-12-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13-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盛军	年 龄	39	学 历	专科
职 称	助理工 程师	职 务	部门主 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材料员
毕业学校	2003年毕业于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经济信息管理与计算机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2 年 ~2015 年	白沙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		材料员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 局, 0898-27728911	



姓名 盛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1月15日
住址 广西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
40号3栋东401单元
公民身份号码 450302197701151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0.12-2029.10.12





岗位职务 材料员

证书编号 0310809

姓名 盛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30219770115151X

工作单位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3-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年审有效期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防伪贴粘贴处)

年审有效期



(防伪贴粘贴处)

-12-

-13-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俞辉	年龄	40	学历	本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职务	工程部主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施工员
毕业学校	2003年毕业于重庆大学 学校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2 年 ~2015 年	白沙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		施工员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0898-27728911	





姓名 俞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9月3日
住址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环城西路49号3栋1-3-1
公民身份号码 450304197609030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11-2026.08.11





姓名 俞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304197609030531

工作单位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岗位职务 施工员

证书编号 0312352



-3-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年审有效期



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

2012.12.25日

-12-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防伪贴粘贴处)

年审有效期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2014.12.20日

(防伪贴粘贴处)

-13-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张梅林	年龄	43	学历	专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职务	财务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造价员
毕业学校	1996年毕业于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 学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2 年 ~2015 年	白沙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		造价员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 局、0898-27708911	



姓名 张梅林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2 月 13 日
住址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环城西
一路49号4栋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452324197302133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9.14-2027.09.14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姓 名：张梅林
专 业：土建
证书号：桂08CJ00185
工作单位：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 (盖章)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增项专业登记栏

增项专业登记栏

专业:



专业:

签发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

专业:

签发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张梅林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324197302133023

工作单位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岗位职务 预算员

证书编号 0304100877



2012年 12月 25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朱忠泽	年 龄	47	学 历	硕士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部门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员
毕业学校	2005年毕业于 湘潭大学 学校 行政管理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2 年 ~2015 年	白沙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		安全员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0898-27728911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姓名: 朱忠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11月
身份证号: 430302196911044052



企业名称: 广西桂林盛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桂建安C(2011)0000727



发证时间: 2011年1月

有效期

自: 2011年1月31日
至: 2014年1月31日



有效期

企业名称变更为: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自: 2014年1月31日
至: 2017年1月31日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梁科超	年龄	40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职务	人事主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料员
毕业学校	1996年毕业于 广西大学 学校 建筑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2012 年 ~2015 年	白沙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		资料员		



姓名 梁科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9月1日
住址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61号5栋1-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623197609010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2.24-2026.02.24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intermediat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Conferment.

Issued by
The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梁科超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9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广西田东县
Place of Birth

专业 市政工程
Speciality

工作单位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Work Unit

职称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授予单位 桂林市市政工作领导小组
Conferring Institution

授予时间 2007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办证时间 2011年10月
Date of Issue



主要人员简历表（联合体投标设计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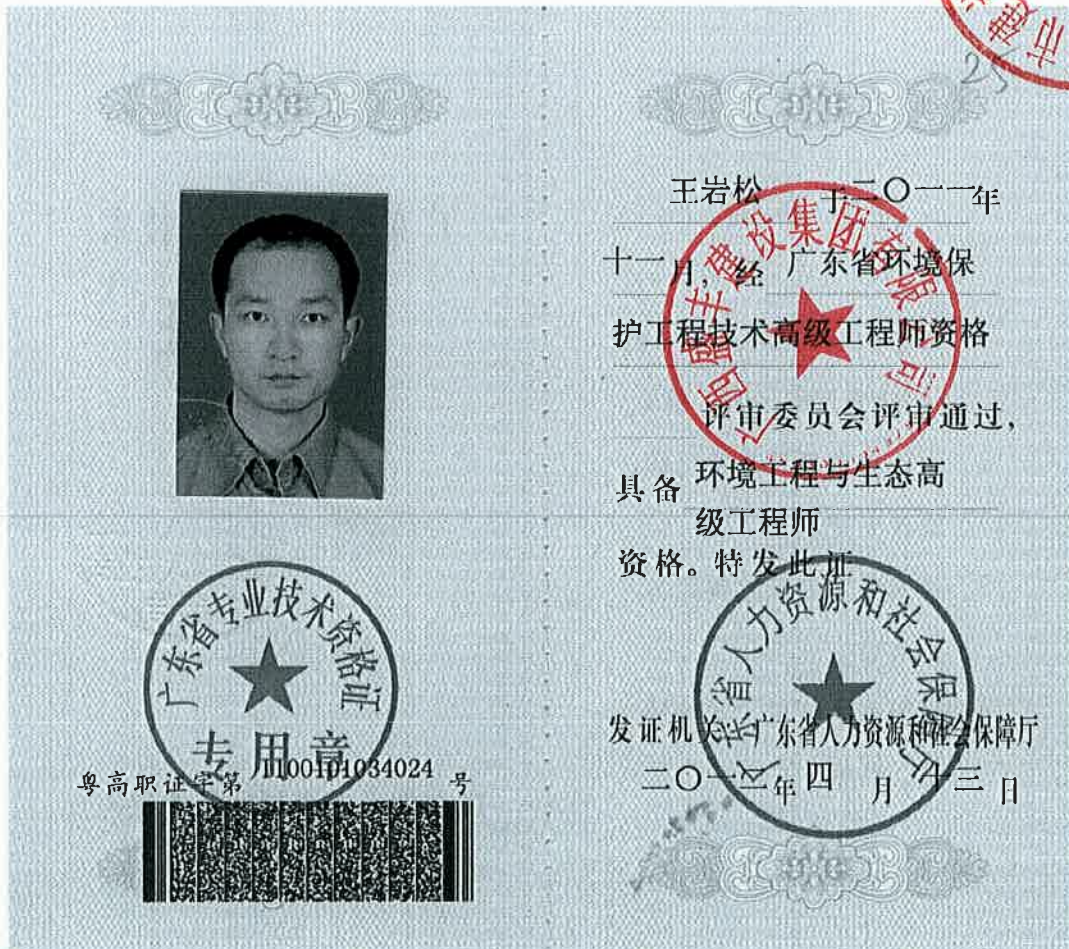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王岩松	年龄	36	学历	硕士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市政所所长	拟在本合同任职	勘察设计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5年毕业于 华中科技大学 学校 环境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4	郁南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项目负责人	云浮市德禹环保有限公司 / 0766-8469838	
2010	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咨询、设计		项目负责人	河源市正博实业有限公司 / 0762-3362708	
2008	广州市李坑生活填埋场污水处理站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负责人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020-83639300	
2010	肇庆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及附属渗沥液处理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肇庆市城市管理局 / 0758-2730373	

王岩松身份证



王岩松高级工程师证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沈建兵	年龄	36	学历	学士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分院副院长	拟在本合同任职	环卫专业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3年毕业于 华南理工大学 学校 环境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05	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设计服务		项目负责人	韶关市城管局 / 0751-8530998	
2010	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咨询、设计		专业负责人	河源市正博实业有限公司 / 0762-3362708	
2008	广州市李坑生活填埋场污水处理站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020-83639300	
2010	肇庆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及附属渗沥液处理改造工程		专业负责人	肇庆市城市管理局 / 0758-2730373	

沈建兵身份证



沈建兵高级工程师证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唐建新	年龄	50	学历	硕士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分院院长	拟在本合同任职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毕业学校	1992年毕业于 湖南大学 学校 市政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4	科学城加压泵站扩容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广州开发区供水管理中心/ 020-82111773	
2014	市城区污水管网二期扩建工程 (南山河春花塿支流段)		专业负责人	云浮市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0766-8863086	
2011	云浮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武警至教育园区段)中途加压泵站		专业负责人	云浮市自来水有限公司/(0766)8823241	
2011	广州市黄埔区深井村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设计		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黄埔区深井股份经济联合社/ 020-82387623	

唐建新身份证



唐建新高级工程师证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罗灿鸿	年龄	56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职务	设计人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建筑专业负责人
毕业学校	1987年毕业于 广东省建筑工程专科学校 学校 建筑学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4	科学城加压泵站扩容改造工程		专业负责人	广州开发区供水管理中心/ 020-82111773	
2014	市城区污水管网二期扩建工程 (南山河春花塍支流段)		专业负责人	云浮市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0766- 8863086	
2016	韶关市五里亭、小岛片区污水管网输送工程建设工程设计		专业负责人	韶关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23668810	
2014	科学城加压泵站扩容改造工程		专业负责人	广州开发区供水管理中心/ 020-82111773	

罗灿鸿身份证

姓名 罗灿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年7月1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号7栋6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6407010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1.25-2025.01.25






罗灿鸿工程师证

罗灿鸿 于一九九
 年 十二月，经广东工业大学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
 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师 资
 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教育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4920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罗灿鸿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发证日期 2001年8月28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李峰	年龄	33	学历	学士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设计人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结构专业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6年毕业于九江学院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08	广州市李坑生活填埋场污水处理站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020-83639300	
2010	肇庆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及附属渗沥液处理改造工程		专业负责人	肇庆市城市管理局/0758-2730373	
2016	韶关市五里亭、小岛片区污水管网输送工程建设工程设计		专业负责人	韶关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23668810	

李峰身份证



李峰高级工程师证



主要人员简历表（联合体投标勘察成员）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童宏纲	年 龄	42	学 历	本科
职 称	高级工 程师	职 务	勘察人 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勘察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0年毕业于 湖南大学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6.4.15	普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边坡地质勘查		岩土勘察 负责人	普宁市云落镇镇政府 0663-82484268	

姓名 童宏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勘察
研究院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401061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4.09.06-2024.09.06





童宏纲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工程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002001100224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联合体投标勘察成员）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许建瑞	年 龄	49	学 历	本科
职 称	高级工 程师	职 务	勘察人 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岩土勘察工程师
毕业学校	1991年毕业于 广东省建筑工程专科学校 学校 建筑学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6.4.15	普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边坡地质勘查		岩土勘察 负责人	普宁市云落镇镇政 府 0663-82484268	

姓名 许建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
 三村1号楼
 公民身份号码 140104196707291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4.09.27-2024.09.27

许建瑞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1300101060200

粤高职称字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许建瑞
编号 AY133100552



NO. AY0014455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四) 检查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秀检预查〔2016〕1739号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450300198854748Y):

根据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450300198854748Y)申请,
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450300198854748Y)、张明(4503-
04197602260510)、黄云原(445221197610111017)在查询期限从2006
年10月20日到2016年10月20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10月20日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
专用章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京西检预查〔2016〕11486号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40000905-5)、城市建设研究院(40000905-5)、王敬民(110108196311295512)、王岩松(429006198008135198)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1月1日到2016年11月1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11月2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检预检预查〔2016〕2096号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91440500192737356P)、陈浩然(440520196201052635)、许建瑞(140104196707291315)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0月28日到2016年10月2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成员名称（成员）：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淑民（签字或签章）

成员名称（成员）：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贵生（签字或签章）

2016 年 11 月 9 日



十、其他资料

1.2011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类似勘察设计工程

项目名称	赤峰市松山北城-污水处理厂截流干管工程（设计）
项目所在地	赤峰市中心城区
发包人名称	赤峰市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建委大厦九楼
发包人电话	18647601221
合同价格	192 万元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27 日
承担的工作	承担赤峰市松山北城-污水处理厂截流干管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欣平
技术负责人	王欣平
项目描述	赤峰市中心城区松北新城、桥北新城，污水管网起点：市污水管网 1 号站，终点：赤峰市德润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规模：赤峰市松山北城——污水处理厂截流管网主管径为 D2400~D3000mm，总长度为 6687m，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设计内容为以上管道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设计、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备注	/

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证明复印件

发包人：赤峰市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局

设计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赤峰市松山北城一污水处理厂截流干管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本合同。
- 2.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1、甲方所定的工程范围与深度及其他要求。
 - 2、本项目的规划图规划文本及地质勘察报告。
 - 3、本项目的各种相关资料。
- 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2、《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Scanned by CamScanner

- 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4、《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
- 6、《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3);
- 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8、《全国通用给排水标准图集》;
- 9、执行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工程设计有关规范及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说明的,如果各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招标文件
- 3.2 投标文件
- 3.3 中标通知书
- 3.4 合同书
- 3.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6 补充协议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赤峰市松山北城一污水处理厂截流干管工程(设计)

阶段: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 工程位于赤峰市中心城区松北新城、桥北新城,污

水管网起点：市污水管网 1 号站，终点：赤峰市德润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规模：赤峰市松山北城——污水处理厂截流管网主管径为 D2400~D3000mm，总长度为 6687m，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设计内容为以上管道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设计、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按设计人要求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在签定合同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共同搜寻与设计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其中包括：所需范围内的规划文件及各种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交付各类专业施工图纸 12 份。

地点：赤峰市中心城区

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第七条 费用计算

设计费用以中标价为准，即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费用总额的 30%；设计人按约



提交设计文件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设计费用。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不得转让转包设计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转包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9.2.2 设计人必须详细了解发包人当地的气候、地理资源和设计范围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设计，如果出现“过分设计”导致的浪费和“不足设计”导致的缺陷由设计人负责。

9.2.3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文件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赔偿，但赔偿额不超过已付的设计费。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9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按照符合2030年的规划进行设计。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三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工程设计的质量要求。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赤峰市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任云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若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
门外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Scanned by CamScanner

2011年1月至今承接过类似勘察设计的工程

项目名称	湖北潜江市污水处理及污水收集管网项目
项目所在地	湖北省潜江市
发包人名称	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潜江市园林办事处潜阳东路62号
发包人电话	0728-6491336
合同价格	496万元
开工日期	2014年8月15日
竣工日期	2016年9月6日
承担的工作	承担湖北潜江市污水处理及污水收集管网项目设计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姚远
技术负责人	姚远
项目描述	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6万吨/日,服务范围包括周矶新城片区及盐化工业园区两部分,占地面积约75亩;服务片区内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及沿途提升泵站2座,管网长度约为52公里。
备注	/

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证明复印件

发包人：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湖北省潜江市污水处理及污水收集管网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潜江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地形图、工程地质及工程水文等资料）

2.2 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

2.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附加要求

3.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名称、设计规模、设计阶段、工程投资、设计内容及要求（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湖北省潜江市污水处理及污水收集管网项目

设计规模：污水处理厂6万吨/日，约52km污水收集管网；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工程投资：总投资 22715 万元；

设计范围：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6 万吨/日，服务范围包括周矾新城片区及盐化工业园片区两部分，占地面积约 75 亩；服务片区内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及沿途提升泵站 2 座，管网长度约为 52 公里。

设计内容及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设计内容，包括：总图设计、工艺设计、土建工程设计、电气及自控设计、投资概算及成本分析等，协助完成设备及土建招标技术资料。

本工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表

水质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₄ -N	TP	pH
数值 (mg/L)	480	220	250	45	35	5	6-9

设计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厂区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 (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详勘)	1	设计提交总平面图并提出详勘点位要求后 10 日内
3	工艺设计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
4	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	1	政府批复后 3 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工作阶段	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设计文件时间
1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说明书、概算书及图纸	8 份	提供第五条要求的 <u>1-3 项资料</u> 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图纸	8 份	初设批复且设计条件提供后，40 个工作日内。部分施工图可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先行提供，以保障工程进度。

第七条 费用

7.1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取费标准,并根据中标价格,设计费为**大写:肆佰玖拾陆万元整 (小写:4960000.00元)**。

7.2 设计费包含设计范围中所有的工作内容、伴随服务和技术支持等。

7.3 设计人在国内的交通费已包含在总价中。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 (定金)	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即 1488000 元)	30%	签订合同 7 日内
第二次	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即 1488000 元)	30%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7 日内
第三次	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即 1240000 元)	25%	污水厂施工图提交后 7 日内
第四次	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即 496000 元)	10%	泵站及管网施工图提交后 7 日内
第五次	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即 248000 元)	5%	项目竣工验收 7 日内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发包人每次向设计人支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与支付额一致的符合规范的发票,并作为发包人付款的凭证之一。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单位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单位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单位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如定金未能按协议及时支付，项目正式启动时间则相应后推。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如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亦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即按实际设计进行的阶段支付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单位的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同时应满足发包人的设计任务要求，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贰年。

9.2.3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应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发包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潜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及竣工资料签署完毕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为 肆 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要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潜江市园林办事处潜阳东路 62 号

邮政编码：433100

电话：0728-6491336

传真：0728-6491336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若民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0

电话：010-57365599

传真：010-6497076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支

银行帐号：11001028700053010048

2011年1月至今承接过类似勘察设计工程

项目名称	阿拉善盟巴彦浩特新区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发包人名称	阿拉善左旗城市给排水公司
发包人地址	内蒙古阿左旗城市给排水公司
发包人电话	0483-8331726
合同价格	120万元
开工日期	2013年1月21日
竣工日期	2014年11月16日
承担的工作	承担阿拉善盟巴彦浩特新区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工程设计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唐冰
技术负责人	唐冰
项目描述	新建2万m ³ /d污水处理厂一座，配套污水管线5.8km、再生水管线11.29km。估算工程投资约0.9899亿元。
备注	/

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证明复印件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阿拉善盟巴彦浩特新区污水处理工程

工程地点: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阿拉善左旗城市给排水公司

设计人: 城市建设研究院

签订地点: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签订日期: 2013年11月12日



发 包 人：阿拉善左旗城市给排水公司
设 计 人：城市建设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阿拉善盟巴彦浩特新区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
合同，并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2) 《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97；
- 3) 《给水排水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J125-89；
-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 《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8) 国家现行的其他法律、规范和标准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3.5 招标文件

3.6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阿拉善盟巴彦浩特新区污水处理工程

工程规模：新建 2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一座，配套污水管线 5.8km、再生水管

线 11.29km。

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投资：估算工程投资约 0.9899 亿元；

设计内容：上述工程范围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七日内向设计人提供如下资料及文件：

- 1、《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污水厂选址规划意见书；
- 4、最新版城市总体规划说明书、图纸；
- 5、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可研报告的批复文件；
- 6、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人将于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二十五天内，向发包人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壹拾套，具体装订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6.2 设计人将于发包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后四十五天内，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捌套，具体装订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6.3 如发包人需加增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份数，则设计人按文件制作成本价格另行收取费用。

第七条：费用

7.1 合同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以工程施工中标价做为结算基价，待施工招标完成



后以补充合同确定具体数额，乙方按设计中标费率收取设计费。

7.2 各单项设计费按中标分项设计费结算，具体如下（见表1）：

7.3 设计费为固定合同价格。除非设计项目、规模、设计内容及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工程概预算有很大调整，否则设计费不作任何调整。如遇上述情况，合同各方按照第12.10条款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表1 设计费计算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设计费率	取费基价(万元)	设计费(万元)	备注
1	初步设计	0.45%	以工程概算总额为准		取费基价按工程概算总额
2	污水处理厂施工图设计	2.40%	以工程中标价为准		取费基价按工程中标价(污水处理厂土建)
3	管网施工图设计	1.25%	以工程中标价为准		取费基价按工程中标价(污水管网)
合计：					

第八条：支付方式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合同双方约定，由发包人直接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提供有效票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8.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后七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发包人确认后，在收到设计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后七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8.3 设计人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后七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5%。

8.4 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调试验收合格后，工程竣工验收截止日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七日内为结算期限；到截止日无论工程是否验收，截止日后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后七日内结清剩余的5%设计费，不留尾款。

8.5 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各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负责整个设计工作实施的管理和控制以及相关的技术联络;控制与设计相关的工程概预算限额指标。组织设计文件的评审。

9.1.2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9.1.4 发包人须按合同第 8.1 条款的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交通等方面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主要由设计人负责解决,发包人协助设计人解决。

9.1.8 设计人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1.9 按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日期及付款方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构筑物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9.2.3 负责本工程项目建安工程和设备采购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技术规范部分



的编制, 并派设计代表参加评标工作。

9.2.4 负责对承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并对有关技术问题给与确认。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由权威机构书面认定),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造成损失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损失赔偿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9.2.6 由于设计人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7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如数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9.2.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设计人仍应无偿开展上述工作。

9.2.9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设计变更)和参加开挖工程的验槽、土建主体结构工程完工验收和工程的竣工验收。

9.2.10 经合同双方商定, 在发生重大事件和不可预见事件时, 设计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保证措施所述派遣现场组进驻现场。

第十条: 保密

合同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当事人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安装调试完毕, 工程运行正常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设计单位需接受发包人的进度、质量、服务考核，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叁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合同各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合同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合同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阿拉善左旗城市给排水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阿左旗新世纪广场支行

帐号：100463269520010001

电话：0483-8331726

传真：0483-8331726

地址：内蒙古阿左旗城市给排水公司

设计人名称：城市建设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57365576

传真：010-5736557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A座

开户银行：建行北环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2870005301004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2011年1月至今承接过类似勘察设计工程

项目名称	宜昌市黄家湾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设计
项目所在地	宜昌市西陵区黄家湾垃圾填埋场
发包人名称	宜昌市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湖北宜昌西陵后路附10号
发包人电话	(0717) 6733481
合同价格	178万元
开工日期	2014年3月18日
竣工日期	2016年4月8日
承担的工作	承担宜昌市黄家湾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设计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范晓平
技术负责人	范晓平
项目描述	宜昌市黄家湾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的堆体整形、封场覆盖与防渗系统、填埋气体导排与收集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等。
备注	/

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证明复印件

4.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11)；

5.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规范》(DB 11/T270-2005)；

6.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08)；

7. 其他相关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宜昌市黄家湾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设计；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封场面积：18.87万平方米；

投资规模：工程投资约5000万元（一类费用，暂定）；

设计内容：宜昌市黄家湾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的堆体整形、封场覆盖与防渗系统、填埋气体导排与收集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

注：以上资料设计单位均提供8套，如需加印，加印部分由发包人支付工本费。

第七条 费用

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协商，本合同的设计费确定为壹佰柒拾捌万元整（人民币），不作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40	71.2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5	97.9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5	8.9	本项目施工全部竣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如项目竣工时间拖延，则发包人在2年内全部付清本工程款。
合计	100	178.0	

第一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名称:

宜昌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人名称:

城市建设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所: 北京西城区德外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电话: 010-64970760

传真: 010-64970760

开户银行: 建行北环支行

银行帐号: 1100 1028 7000 5301 0048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2011年1月至今承接过类似勘察设计工程

项目名称	镇江市城东垃圾填埋场土地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镇江市城东垃圾填埋场
发包人名称	镇江市京口区大禹山创意新社区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地址	镇江市京口区东部
发包人电话	0511-89980301
合同价格	160万元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竣工日期	2016年7月23日
承担的工作	承担镇江市城东垃圾填埋场土地生态修复工程设计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梁前芳
技术负责人	梁前芳
项目描述	一期工程占地20公顷，共填埋垃圾约110万立方米，其中生活垃圾70万立方米，建筑垃圾30万立方米，市政污泥4万立方米，一般工业垃圾6万立方米；二期工程占地32公顷，共填埋垃圾约180万立方米，其中生活垃圾135万立方米，建筑垃圾20万立方米，市政污泥10万立方米，一般工业垃圾15万立方米。
备注	/

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证明复印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镇江市城东垃圾填埋场土地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镇江市城东垃圾填埋场

合同编号：410A0105-22H1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专业甲级、环境工程专项甲级

发 包 人：镇江市京口区大禹山管委会

设 计 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

签订日期：201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镇江市京口区大禹山创意新社区管委会

设计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镇江市城东垃圾填埋场土地生态修复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镇江市城东垃圾填埋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设计依据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①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
- ②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
- ③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
- ④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⑤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⑥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
- ⑦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标准》（GB/T18772-2002），

建设部；

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⑨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四、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描述如下：

项目名称：镇江市城东垃圾填埋场土地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规模：总投资约 6.0 亿元

一期工程占地 20 公顷，共填埋垃圾约 110 万立方米，其中生活垃圾 7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30 万立方米，市政污泥 4 万立方米，一般工业垃圾 6 万立方米；

二期工程占地 32 公顷，共填埋垃圾约 180 万立方米，其中生活垃圾 135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20 万立方米，市政污泥 10 万立方米，一般工业垃圾 15 万立方米。

项目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垃圾堆体开挖系统设计；矿化垃圾筛分系统设计；筛分垃圾碳化热解处置系统；相应辅助工程等。由设计单位根据政府批

复文件，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技术要求进行设计，最终的设计文件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和建设单位要求。

五、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政府相关批复文件	1	签订合同当天	
2	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1	签订合同当天	
3	填埋场原有设计图纸	1	签订合同 10 日内	
4	现有项目场地地形图	1	签订合同 10 日内	
5	垃圾堆体内垃圾成分检测数据表	1	签订合同 10 日内	
6	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1	签订合同 10 日内	



六、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文件	8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2	施工图文件	8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报批政府相关部门（如规划、消防等审批）需要的设计类文件	按照政府要求	甲方提出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	代表建设单位负责相关设计方案的汇报工作



七、费用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

八、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叁拾贰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书等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肆拾捌万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已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50%，计捌拾万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九、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①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顺延交付设计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②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120

电话:

电话: 010-57365274

传真:

传真: 010-573653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北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1001028700053010048



2011年1月至今承接过类似勘察设计工程

项目名称	南宁市城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
项目所在地	南蒲公路5公里处右侧五象岭山谷
发包人名称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发包人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47号
发包人电话	(0771)2420650
合同价格	496.95万元
开工日期	2015年6月5日
竣工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承担的工作	承担南宁市城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设计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苏红玉
技术负责人	苏红玉
项目描述	南宁市城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封场面积约69.87万平方米，工程投资为人民币27668.43万元。
备注	/

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证明复印件

发包人：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设计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南宁市城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设计 的工作，工程地点为 南宁市城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址（南蒲公路6公里处右侧五象岭山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地形图、工程地质及工程水文等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主席令第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主席令第31号）；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发[2000]120号）；



- (4)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
- (6)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 (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08)；
-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等。
- (1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4-2009)；
- (15)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40-2010)；
- (16)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 17-2004)；
- (1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CJJ 113-2007)；
- (18)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11)；
- (1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 112-2007)；
- (20) 《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9-2010);

(21) 其他;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双方签订的有关设计内容的洽商、变更、修改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合同书及附件

3.3 中标通知书

3.4 报价书

3.5 投标文件

3.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南宁市城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

规 模:封场面积约69.87万平方米

设计阶段: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投资规模:工程投资暂定为人民币27688.43万元

设计内容: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资料编制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设计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文件：

(1) 本项目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1份）及相关项目批复文件；

(2) 场区1:500或1:1000地形图（电子版）；

(3) 有关设备资料的交付时间及深度由设计人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提出，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制定相应的资料交付计划作为合同附件指导实施。；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的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文件交付地点为 南宁市。

6.2 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工作阶段	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设计文件时间
1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说明书、概算书及图纸	纸质 20 份 电子文档 3 份	合同签订，发包人提供资料齐全后 30 日内
2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图纸	纸质 20 份 电子文档 3 份	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日内
3	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书	纸质 8 份 电子文档 3 份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
4	竣工图	竣工图文件	纸质 12 份 电子文档 3 份	竣工后且相关资料齐全后 15 日内

注：如上述图纸文件分批交付，设计人应于交付每批图纸、文件时同时交付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以光盘为载体。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按照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 4969500.00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计 993900.00 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后五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40%，计 1987800.00 元。

8.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审查备案通过后五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计 993900.00 元。

8.4 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0%，计 496950.00 元。结算经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





发包人名称：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设计人名称：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若凡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120

电话：

电话：010-57365700

传真：

传真：010-649707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100 1028 7000 5301 004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2011年1月至今承接过类似勘察设计工程

项目名称	韶关市五里亭、小岛片区污水管网输送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韶关市
发包人名称	韶关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34号
发包人电话	18023668810
合同价格	255.4万元
开工日期	2016年1月5日
竣工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承担的工作	承担韶关市五里亭、小岛片区污水管网输送工程设计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唐建新
技术负责人	唐建新
项目描述	污水主干管管径从D800~D1000，污水压力管管径从D700~D800；其中含重力流污水管道约890米，压力污水管道9650米，污水泵站4.35万吨/天，工程建安工程费8306万元，总投资约11240万元。
备注	/

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证明复印件

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韶关市五里亭、小岛片区污水管网输送工程

工程地点: 韶关市

合同编号: B15-01P201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工程(排水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韶关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年1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 包 人： 韶关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韶关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韶关市五里亭、小岛片区污水管网输送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竞标并中标。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现由中标联合体牵头人——韶关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韶关市五里亭、小岛片区污水管网输送工程的设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本工程招标投标资料。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设计中标通知书；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其他：见招标文件中的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 韶关市五里亭、小岛片区污水管网输送工程

4.2 工程建设地点： 韶关市

4.3 工程规模、特征： 污水主干管管径从 D800~D1000，污水压力管管径从 D700~

D800；其中含重力流污水管道约 890 米，压力污水管道 9650 米，污水泵站 4.35 万吨/天，工程建安工程费 8306 万元，总投资约 11240 万元。

4.4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包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及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1	复印件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三天前
2	工程地址 1:500 原始地形图	1	电子版本	设计开始三天前
3	经批准的规划成果	1	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	设计开始三天前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提供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提供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周期：共 30 个日历天，在设计实施阶段因拆迁等工作的影响各项内容实施时，合同内容的各项工作工期可顺延（具体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详见下表）：

设计成果文件、数量及提交时间表

序号	资料集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10	签订合同后 <u>15</u> 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签订合同后 <u>30</u> 天内	
3	设计计算书	2	签订合同后 <u>30</u> 天内	

具体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及份数最终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设计人需无条件积极配合及提交。除此之外，发包人需要加印时须另行支付印制工本费。双方约定每张图纸的工本费为：A0：7 元/张、A1：3 元/张、A2：1.5 元/张、A3：0.8 元/张、A4：0.5 元/张；加长图纸按长度折算为相应数量的标准规格图纸。双方在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后应办理签收手

续。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原则

7.1 根据招标结果，设计人的中标价为合同价，即人民币 255.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肆仟元整）。

7.2 结算原则

7.2.1 设计费用结算原则：均按中标价包干，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设计收费合同价为人民币 2,554,000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次序	支付额（元）	支付时间
1	壹佰万元整（¥1,000,000.0）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个日历天内
2	壹佰万元整（¥1,000,000.0）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且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个日历天内
3	伍拾伍万肆仟元整（¥554,000.0）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个日历天内

8.2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同时设计人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8.3 如设计人出现第十条所规定的违约行为，则发包人在每次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相应阶段的违约金。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在设计方案审批确定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做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2、9.1.4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结构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3 设计人应委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常驻项目现场。发包人应为派驻现场的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准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在正常施工阶段，每月应保证最少20天在现场。

9.2.5 设计人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前实施新规范造成修改或返工，不另行收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后实施新规范必须修改且新规范是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后出台的，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补偿。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设计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

9.2.7 设计人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变更的变更设计。

9.2.8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审图公司审查并获得审查合格意见书，若审图公司在审查过程中提出设计修改或变更，设计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并通过审查，发包人不再支付设计修改或变更设计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9.2.9 方案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实施。

9.2.10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2.11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工程特点、专业要求及设计进度情况要求设计人增加相应专业负责设计人员。

9.2.12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设计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设计人违约行为及违约金一览表”的规定对设计人扣除违约金。设计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各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设计合同价款的 10%。同时，发包人将设计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设计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10.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0.6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7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设计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中标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设计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10.8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设计人当时各种认为的认可或默认。

10.9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设计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设计人违约行为及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因设计人原因，没有按期完成设计任务。	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3%计算违约金。	
2	由于设计人设计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	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	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3	施工期间除发包人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因设计质量和深度不够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或需要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	每次扣减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1%，扣完为止。	
4	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应确保完整和相对准确，经审核偏差超出可研估算相对应部分5%（政策性因素除外）。	扣除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款的10%。	
5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结算超施工招标中标价的。	扣除应付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余款	
6	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参加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必要部位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每人次扣减2000元	
7	设计人驻韶办公的项目负责人（即投标文件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负责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包括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修编、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项目负责人未准时参加上述环节工作的。	每缺席一次扣2000元（以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	
8	设计人应委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常驻项目现场。设计人应为派驻现场的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缺少1天扣1000元。	

便利条件及准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在正常施工阶段，每月应保证最少 20 天 在现场。		
---------------------------------------------------	--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韶关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除合同已有约定外，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及支援人员、派遣有关设计人员提供技术咨询、协助解决外线内外工程衔接等不另行支付费用。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12.7 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发包人执捌份，设计人执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韶关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帐号: 1100 1028 7000 5301 0048

签订时间: 2016年1月 日

2011年1月至今承接过类似勘察设计工程

项目名称	韶关学院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韶关市
发包人名称	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工业东路 15 号
发包人电话	0751-8760265
合同价格	193.9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承担韶关学院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工程设计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岩松
技术负责人	王岩松
项目描述	于韶关学院北区（现状信息工程学院西面）选址建设一座污水站集中处理韶关市第一中学、韶关学院、韶关市技师学院和白楼村商业区生活污水。项目总规模为 10500m ³ /d，土建一次性建成，分期配置设备，其中一期工程 7000m ³ /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2O+MBR+次消毒工艺。工程总投资约 6029 万元。
备注	/

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证明复印件

合同	正本
	2016年NO: 59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韶关学院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韶关市大学路韶关学院、市技师学校、市一中片区
 合同编号: B15-17P201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工程(排水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年 8月 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 包 人：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韶关学院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工程的设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条例》等；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本工程招标投标资料。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其他：见招标文件中的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韶关学院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4.2 工程建设地点：韶关市大学路韶关学院、市技师学校、市一中片区

4.3 工程规模、特征：于韶关学院北区（现状信息工程学院西面）选址建设一座污水站集中处理韶关市第一中学、韶关学院、韶关市技师学院和白楼村商业区生活污水。项目总规模为 10500m³/d，土建一次性建成，分期配置设备，其中一期工程 7000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MBR+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工程总投资约 6029 万元。新建韶关学院污水收集管网、新建市技师学校以及市一中到污水处理站的

污水输送管以及提升泵站 2 座；其中，污水重力管约 11km，管径为 DN300~DN600，污水压力管约 5km。

4.4 设计范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含外电引入及设备用电源）等设计文件。包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范围测量及设计任务书	1	满足设计要求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2	勘察报告	1	满足设计要求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3	规划及设计要点	1	满足设计要求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设计周期：初步设计 10 日历天；经招标人确认后的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十三份。

设计工期从中标之日起计算，至提交经审图单位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之日止（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以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原则

7.1 根据招标结果，设计人的中标价为合同价，即 193.9 万元。

7.2 结算原则

7.2.1 设计费用结算原则：均按中标价包干，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设计费的报价应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设计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若中标单位不具备专业设计资质的，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及审图，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另外，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合格施工图一式十三份。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按招标文件，承包人提交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余下的 20%。

设计人提供相应金额发票，所提供的发票必须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发票税率为 6%。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在设计方案审批确定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做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2、9.1.4 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结构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设计人应委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常驻项目现场。承包人应为派驻现场的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准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在正常施工阶段，每月应保证最少 20 天在现场。

9.2.5 设计人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前实施新规范造成修改或返工，不另行收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后实施新规范必须修改且新规范是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后出台的，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补偿。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设计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

9.2.7 设计人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变更的变更设计。

9.2.8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审图公司审查并获得审查合格意见书；若审图公司在审查过程中提出设计修改或变更，设计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并通过审查，发包人不再支付设计修改或变更设计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9.2.9 方案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实施。

9.2.10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2.11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工程特点、专业要求及设计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专业负责承包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9.2.12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韶关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11.2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1.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512026

电 话: 0751-8775615

传 真: 0751-86332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韶关武江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628638050112050

税号: 91440200191520366K



设计人名称: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0

电 话: 010-57365736

传 真: 010-573657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帐号: 1100 1028 7000 530170048

税号: 110108400009055



2011年1月至今承接过类似勘察设计工程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扩建工程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发包人名称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鄂尔多斯康巴什新区内蒙古大学鄂尔多斯学院院内慧谷工业设计园三楼312室
发包人电话	0477-8103009
合同价格	268万元
开工日期	2012年8月5日
竣工日期	2014年10月12日
承担的工作	承担鄂尔多斯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扩建工程设计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唐冰
技术负责人	唐冰
项目描述	本期在原厂区一期污水工程的基础上扩建规模4.0万m ³ /d污水处理厂一座，采用MBR膜处理工艺，出水达到一级A标准。
备注	/

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证明复印件

副本

合同编号: 304A12-07P11-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城市建设研究院

签 订 地 点: 鄂尔多斯市

签 订 日 期: 2012年8月 日



发 包 人：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城市建设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扩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2) 《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97；
- 3) 《给水排水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J125-89；
-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 《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8) 国家现行的其他法律、规范和标准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1 设计招标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扩建工程

工程规模：本期扩建 4.0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一座，采用 MBR 膜处理工艺，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投资：工程估算投资约 1.6 亿元人民币；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七日内向设计人提供如下资料及文件：

- 1、《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污水厂近期运行水质化验报告；
- 4、最新版城市总体规划说明书、图纸；
- 5、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人将于发包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后十天内，向发包人交付初步设计文件 壹拾 套，具体装订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6.2 设计人将于发包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后十天内，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 捌 套，具体装订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6.3 如发包人需加增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份数，则设计人按文件制作成本价格另行收取费用。

第七条：费用

7.1 根据中标价格，本合同的设计费为：贰佰陆拾捌万元整（¥268.00 万元）。后附设计费计算表。

7.2 设计费为固定合同价格。除非设计项目、规模和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工程概预算有很大调整，否则设计费不作任何调整。如遇上述情况，合同各方按照第 12.10 条款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支付方式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合同各方经商定，由发包人直接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提供有效票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8.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后七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伍拾叁万陆仟元整（¥53.60 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和厂区总体布置图，发包人确认后，在收到设计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后七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捌拾万肆仟元整（¥80.40 万元）；

8.3 设计人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后七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壹佰零柒万贰仟元整（¥107.20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总额的 10%的尾款，计贰拾陆万捌仟元整（¥26.80 万元）。

8.5 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各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负责整个设计工作实施的管理和控制以及相关的技术联络；控制与设计相关的工程概预算限额指标。组织设计文件的评审。

9.1.2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应根据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5 发包人须按合同第 8.1 条款的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

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按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日期及付款方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构筑物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9.2.3 负责本工程项目建安工程和设备采购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技术规范部分的编制，并派设计代表参加评标工作。

9.2.4 负责对承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并对有关技术问题给与确认。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由权威机构书面认定)，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造成损失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损失赔偿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9.2.6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合同各方商定。

9.2.9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设计变更)和参加开挖工程的验槽、土建主体结构工程完工验收和工程的竣工验收。

9.2.10 经合同双方商定,在发生重大事件和不可预见事件时,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派设计代表到现场协助解决问题。所需费用双方友好协商。

第十条: 保密

合同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安装调试完毕、泵站运行正常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设计单位需接受发包人的进度、质量、服务考核,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 叁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合同各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合同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合同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设计费计算过程

根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工程设计收费计算公式为:

一、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本工程直接1.3亿取费为383.4万元;

2、专业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1.0;

3、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

4、附加调整系数(工程改扩建)为1.1~1.4,本工程取1.1;

二、将上述数据代入公式

1、工程设计收费=383.4万元×1.0×1.15×1.1=485万元

为了表达乙方愿能够长期合作的诚意,并考虑到本工程设计过程中甲方提供了必要的技术资料,经我院经营计划部和相关部门研究,同意在国家设计收费基础上优惠30%,优惠后为:485万元×(1-30%)=339.5万元;经与甲方进一步沟通,甲方认为应参照类似工程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后同意在此基础上再优惠约20%,实际收费为:268.00万元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鄂尔多斯康巴什新区内蒙古大学鄂尔多斯学院院内慧谷工业设计园三楼 312 室

设计人名称: 城市建设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徐文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电话: 010-57365576 传真: 010-57365572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 A 座

开户银行: 建行北环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2870005301004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_____

备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1年1月至今承接过类似勘察设计工程

项目名称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诺尔镇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发包人名称	多伦县给排水公司
发包人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发包人电话	0477-8103009
合同价格	113万元
开工日期	2012年9月20日
竣工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承担的工作	承担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诺尔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文杰
技术负责人	李文杰
项目描述	污水深度处理规模 1.3 万 m ³ /d, 污水管网 31km, 工程总投资约为 6300 万元。
备注	/

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证明复印件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诺尔镇污水处理工程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工程甲级(证书编号：A111000795)

发包人：多伦县给排水公司

设计人：城市建设研究院

签订日期：2012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多伦县给排水公司

设计人：城市建设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诺尔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诺尔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该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及图纸、初步设计批复、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97

《给水排水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J125-8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

国家现行的其他法律、规范和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诺尔镇污水处理工程

规模：污水深度处理规模1.3万m³/d，污水管网31Km

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1.3万m³/d再生水处理厂一座（排放标准一级A）；污水管网31km。

工程投资：工程概算总投资约为6300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需在两周内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清单另附。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于合同签订生效并资料提供完整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共计8套。

初步设计审批后两个月内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共计8套。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1130000.00元）。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按照国家设计收费标准应为190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七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30万元。

8.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发包人支付设计费26万元。

8.3 初步设计审批后七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30万元。

8.4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发包人支付设计费28万元。总设计费结清，不留尾款。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到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多伦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另行签订协议)工作服务,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设计单位名称： 多伦县给排水公司 (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 城市建设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所：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36号A座8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120
电话：	电话：010-57365929
传真：	传真：010-820634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北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100102870005301004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2011年1月至今承接过类似勘察设计工程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在地	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发包人名称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3座1109
发包人电话	010-85182318
合同价格	280万元
开工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竣工日期	2015年12月6日
承担的工作	承担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谷为民
技术负责人	谷为民
项目描述	远期设计规模10万m ³ /d, 近期5.0万m ³ /d, 工程总投资约18000万元, 工程费用约12000万元。
备注	/

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证明复印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

工程地点：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合同编号：296A03-33P12-1

委托人：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城市建设研究院

签订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城市建设研究院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设计，工程地点为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工程名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

2、设计规模：远期设计规模 10 万 m³/d，近期 5.0 万 m³/d

3、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约 18000 万元，工程费用约 12000 万元

5、设计主要内容

1	初步设计说明书	8	北京	20天
2	初步设计图纸	8	北京	20天
3	工程概算书	8	北京	20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交付的设计文件及配套服务

序号	设计文件	份数	地点	时间
1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图纸	8	北京	30天
2	工程预算书	8	北京	30天
3	施工阶段的配套服务		项目现场	按要求准时完成
4	按委托人要求, 提供设计变更		北京	按要求准时完成
5	其它配合协助工作(如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基础、主体验收直至环保险收等)		现场	按要求准时完成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280 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 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工作量的预算表。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 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计 28.0 万元 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 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5%, 计 70.0 万元;

8.3 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经修改完善并获得当地发改部门正式批复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 56.0 万元;

8.4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5%, 计 70.0 万元;

委托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W3座1109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010-85182318

传真: 010-58116019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电话: 010-57365539

传真: 010-57365530

开户银行: 建行北环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28700053010048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盖章

2011年1月至今承接过类似勘察设计的工程

项目名称	普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边坡地质勘查
项目所在地	云落镇
发包人名称	普宁市云落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普宁市云落镇
发包人电话	0663-2484268
合同价格	本工程勘察收费按每米 300 元（含税）收取
开工日期	20160411
竣工日期	未完工
承担的工作	承担普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边坡地质勘查的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童宏纲
技术负责人	许建瑞
项目描述	按现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地质勘察。重点查明：1、场地内的地层结构，各岩土层的物理学性质及数据，对基础的承载能力、压缩性及稳定性作出评价；2、有无不良地质现象，提供防治所需的技术参数；3、地下状况及对建筑物的影响提出防治建议；4、地基抗震的有关技术参数。
备注	/

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证明复印件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勘察、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普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边坡地质勘察

工程地点：云落镇

合同编号：20160414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乙级

发包人：普宁市云落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0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合同生效后钻机 2 天内进场，外业工作 15 天，外业结束后 20 天内提交成果资料。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收费按每米 300 元（含税）收取。

4.2.2 本工程勘察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20% 作为进场款；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余下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由发包人负责；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由勘察人负责）。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生产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支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从停、窝工的第4天起，每天给予500元的生活补助）；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定、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3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一切安全劳保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普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勘察人 2 份。



发包单位名称:

(盖章)



勘察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0754-88823113

传 真:

传 真: 0754-885405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汕头建营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00165040105300728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盖章)



2.2011年1月至今承接过类似施工工程

项目名称	白沙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项目所在地	白沙县
发包人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发包人地址	白沙县牙叉镇
发包人电话	0898-27728911
合同价格	5536.40363 万元
开工日期	2012年07月29日
竣工日期	2015年2月8日
承担的工作	白沙县城牙叉中路、二环路、石油路、粮油路、牙叉东路、防洪堤路、滨河西路和桥南路污水收集干管和支干管，配套建设污水检查井、截流井等相关附属设施。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黄晓春
技术负责人	朱林海
项目描述	白沙县城牙叉中路、二环路、石油路、粮油路、牙叉东路、防洪堤路、滨河西路和桥南路污水收集干管和支干管，配套建设污水检查井、截流井等相关附属设施。
备注	/

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证明复印件

白沙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白沙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一合同—01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承包人：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 月



工程 建设 合同 书

合同名称：白沙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合同书

合同编号：白沙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一合同一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白沙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通用合同条款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白沙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白沙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合同书（包括补充合同书或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合同价格：5536.40363万元）。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四、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



和责任。

五、本合同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八份，分送有关部门。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承包人：广西益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白沙县牙叉镇

地址：桂林市环城西二路 183 号

电 话：0898—27728911

电 话：0773-2813380

传 真：0898—27721132

传 真：0773-2813380

邮政编码：572800

邮政编码：541001

开户银行：白沙县建行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城中支行

帐 号：46001007036050001090 帐 号：45001635506050502587

签约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签订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 日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12年07月29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5年2月8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显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 (万元)	5536.40363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按设计图纸主要有截污管1、截污管2、牙叉中路、桥南路、一环东路、溪河东路、溪河西路、防洪堤路、棉油路、WA-1轴段等管网，本工程敷设DN300~DN500污水主管，其中DN300污水管为HDPE管，DN325*87水管为钢管，DN500污水管为钢筋混凝土管等，具体详见竣工图。				竣工验收日期 2015年7月3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盖章)
勘察单位	(盖章)	邀请单位	(盖章)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2em;">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iv> 无				

2011年1月至今承接过类似施工工程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澄江路东侧与夏岛路南侧排污管网工程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澄江路东侧与夏岛路南侧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下陈工业区
发包人电话	0754-85709001
合同价格	1889135.83 元
开工日期	2013.7
竣工日期	2013.12
承担的工作	承担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澄江路东侧与夏岛路南侧排污管网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黄云原
技术负责人	朱林海
项目描述	铺设排污管 1486.95m, 检查井 43 座, 雨水进水井 40 座, 安装排水闸门及部分路面的修复等, 招标控制价为 1993725.34 元
备注	/



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证明复印件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西盛丰

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澄江路东侧与夏岛路南侧排污
管网工程

发 包 人：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澄江路东侧与夏岛路南侧排污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上华镇澄江路东侧与夏岛路南侧。

工程内容：铺设排污管 1486.95m，检查井 43 座，雨水进水井 40 座、安装排水闸门及部分路面的修复等。招标控制价为 1993725.34 元。

工程立项文件号：澄发改【2012】15 号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镇财政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按汕头市澄海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施工图及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委托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12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壹佰叁拾伍元捌角叁分；

（小写）：1,889,135.8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7月1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桂林行政学院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桂林



委托代理人：黄云原

电话：0773-2813380

传真：0773-2813380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城中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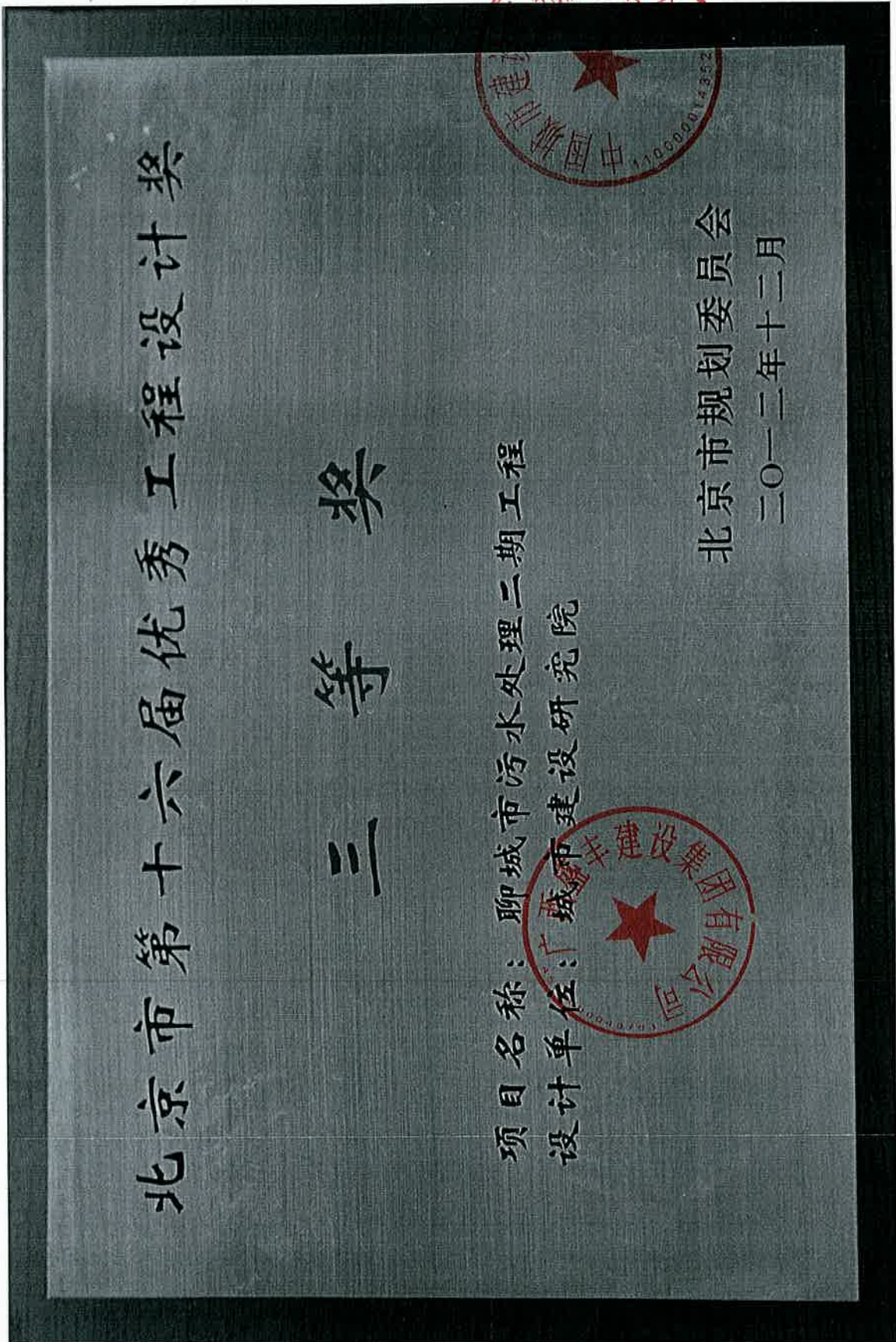
帐号：45001835506050502637



桂林

3. 设计获奖情况

北京市优秀工程设计奖市政综合三等奖



獎 狀

城市建設研究院：

你單位完成的 聊城市污水處理二期工程
被評為北京市第十六屆優秀工程設計三等獎

特此證明，以資鼓勵。



北京市規劃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聊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聊城市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一级甲级

发包人: 聊城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聊城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聊城城市污水处理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为聊城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
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国家的标准和设计规范
2. 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相关文件
3. 有关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下达的有
关文件及政策。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聊城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规模：总规模 7 万吨/天 分三处建设 中水回用

阶段：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7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与管网可研、初
设、施工图；4 万吨中水回用可研、初
设。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提供的资料详见我方提交的新需资料清单
2. 资料提交时间以不影响设计为准。
3. 工程地质初勘、详勘报告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调研报告: 12份, 在资料移交后15天内完成。
2. 初步设计: 12份, 调研批复并提供初基报告后3天内完成。
3. 施工图设计: 10份, 初设批复并提供详基报告后3天内完成。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捌拾 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 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 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计 壹拾陆 万元作为定金 (合同结算时, 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 初步 设计文件后三天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计 贰拾肆 万元; 之后,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 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 计 肆拾 万元; 施工图完成后, 发包人结清设计费, 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0.1%。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聊城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两份，发包人一份，设计人一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优惠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玉荣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张某某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

城市建设研究院：

你单位承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示范工程（市政公用科技示范）——“佛山市南海区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转运工程及集中控制系统”项目，业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特颁此证

项目编号：2010-S1-17

验收证书编号：建科验字〔2012〕第17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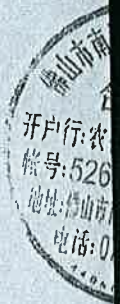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0757-001-1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与



城市建设研究院

关于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
转运工程及集中控制系统

设计补充合同



Handwritten signature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转运工程及集中控制系统设计补充合同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合同编号: LDZ-004-1

(由设计人编写)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公用建筑工程设计甲级(A111000795)

设计人: 城市建设研究院

签定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84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人：城市建设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佛山市南海区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转运工程及集中控制系统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双方于二零一零年四月签订设计合同，现因设计内容增加及转运站前期咨询费及技术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09-2006)

2、《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CJJ47-2006)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

再绿
同
行
10
海
57-6



7.26

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与原合同相同。设计工作量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主要为：

- 1、按甲方要求，小塘站的设计规模由 200 吨/日改为 400 吨/日，乙方工作量增加。
- 2、新增松岗转运站工程设计。原设计合同中包括 9 个转运站，因政府要求新增加一个站即松岗站。
- 3、大沥西站项目选址更，总图初步方案调整及重新设计；
- 4、驻现场施工服务。
- 5、转运站前期咨询费及技术服务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该条文与原合同要求相同。



26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分数、地点及时间

该条文与原合同相同。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增加的设计费用为：人民币玖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92.85万元）

转运站前期咨询费及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壹仟伍佰元整（5.15万元）。

明细见下表。

序号	增加设计内容	补充设计费金额 (万元)
1	小塘站变更设计规模	27.6
2	新增松岗转运站工程设计	55.25
3	大沥西站项目选址更	5
4	长期驻现场施工服务	5
5	前期咨询费及技术服务费用	5.15
	合计	98

7.2 上述费用为最终费用，不做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追加的设计工作量已经完成，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设计费95%，即玖拾叁万壹仟元（¥931000元），余款5%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十五天内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

28号

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2/3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的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

能源
章
171
159



24号

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脱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任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



支行
103
号



28/10

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
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
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
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8号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 农行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帐号: 5264010400111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签字)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林场大榄分场

邮政编码: 528225

电话: 0757-81205522

传真: 0757-81208944

开户银行: 农行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银行帐号: 52640104001110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12年7月30日

设计人名称:

城市建设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签字)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德胜门外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电话: 010-57365728

传真: 010-64970760

开户银行: 建行北环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28700053010048

鉴证意见: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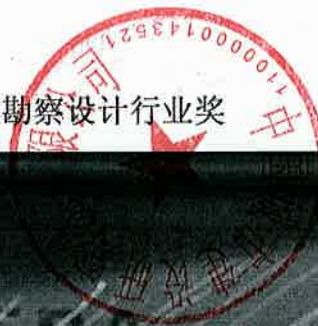
经办人:

鉴证日期: 2012年7月30日



28号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市政公用工程

北京市阿苏卫生活垃圾填埋气体系面收集及全密闭工程获

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三年



获奖证书

城市建设研究院：

你单位北京市阿苏卫生活垃圾填埋气体表面收集及全密闭工程
被评为二〇一三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 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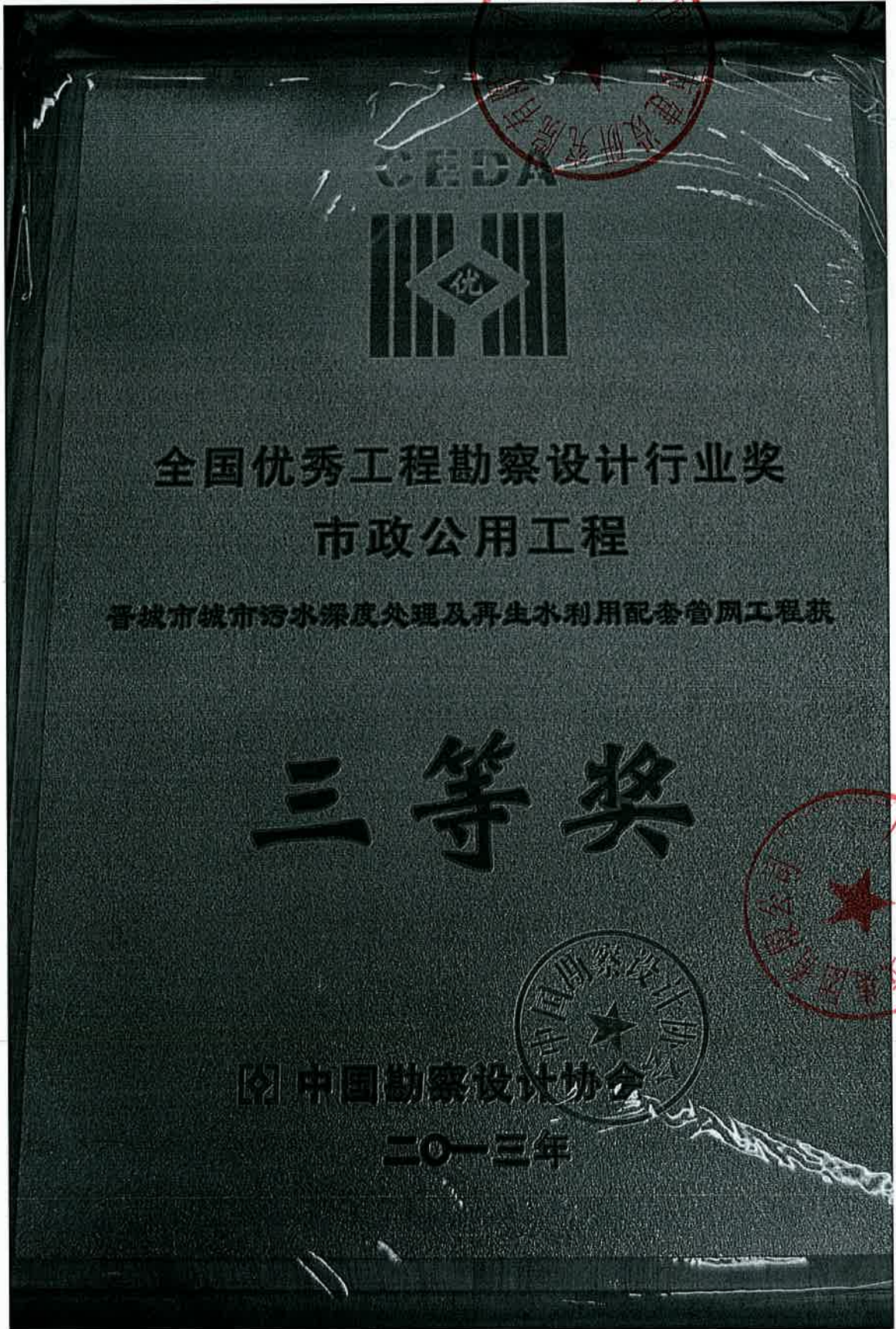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3年11月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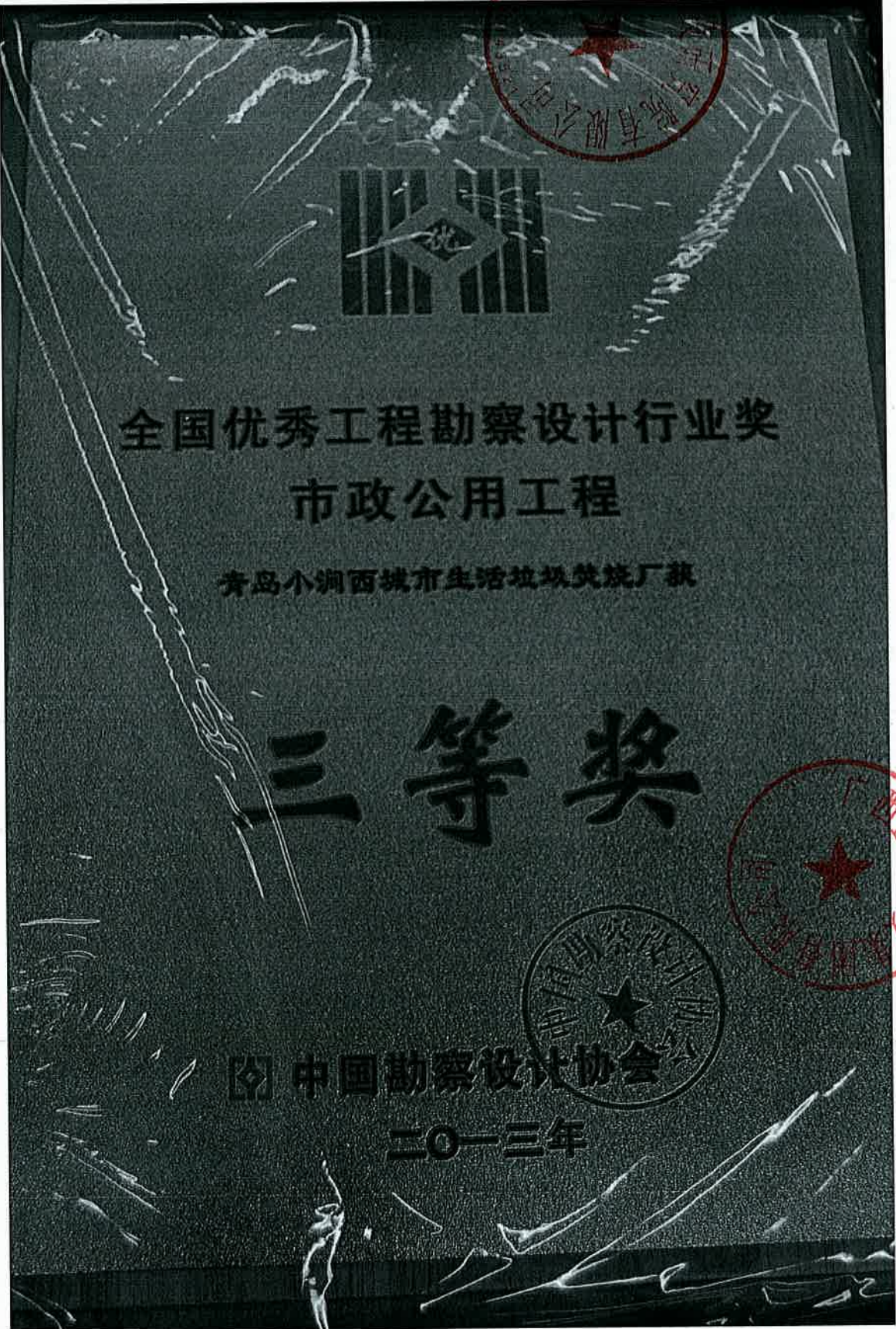
城市建设研究院：

你单位 晋城市城市污水深度处理及再生水利用配套管网工程
被评为二〇一三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市政公用工程

青岛小涧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获

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三年

获奖证书

城市建设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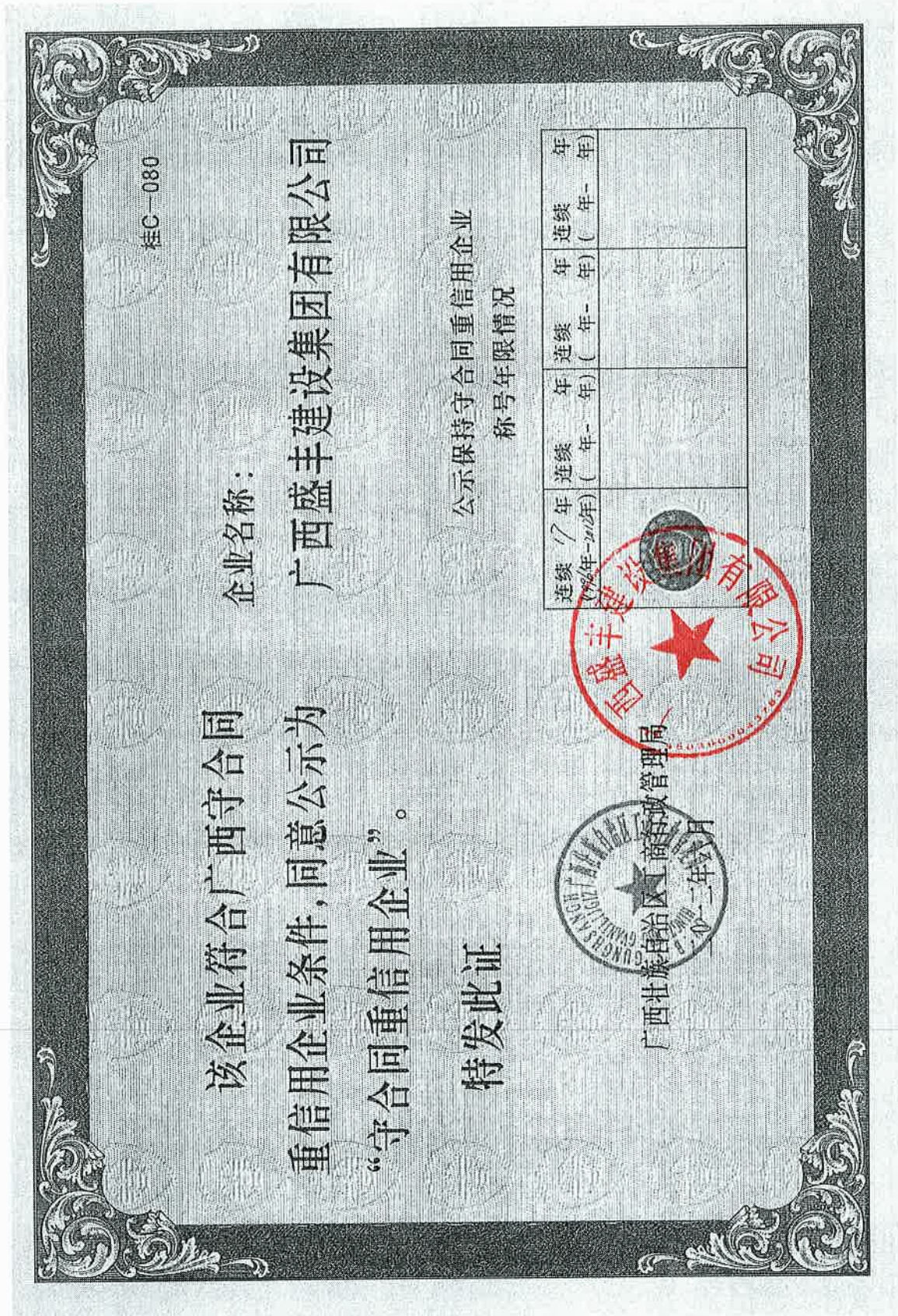
你单位 青岛小涧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

被评为二〇一三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4. 施工企业获奖情况



公示证书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 2012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守合同
重信用”公示企业

监督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公示证书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 2013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守合同
重信用”公示企业

监督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08 月 12 日



公示证书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 2014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守合同
重信用”公示企业

监督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06 月 15 日



证书

建协安证字〔2014〕313号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的 桂林飞龙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项目荣获2014年“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特发此证。



二〇一四年一月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经理：葛 浩）承建的
金河大厦工程被评为 2013 年下半年自治
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经理：肖枝柳）承建的
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图书馆工程被评为
2013年（上半年）自治区建筑施工工安
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经理：陶星绍）承建的
彰泰●公园 1 号 9[#]、10[#]、11[#]、12[#]、13[#]
楼及 A、B 区地下室被评为 2013 年下半年
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西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协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经理：吕兴林）承建的新城国奥小区三期（Ⅱ标段）3[#]、5[#]、6[#]楼工程被评为2013年（上半年）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经理：全会斌）承建的桂康大酒店（主楼、附楼）工程被评为 2013 年广西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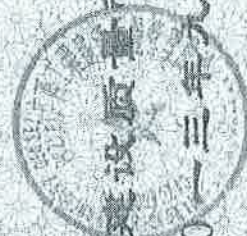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经理：蒋虎实）承建的
桂林飞龙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办
公楼工程被评为 2013 年（上半年）自治
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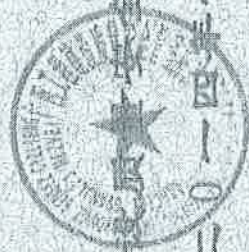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经理：唐海晖）承建的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
研办公大楼工程被评为 2013 年下半年自
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西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协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经理：杨林）承建的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学生食堂工程
被评为 2013 年（上半年）自治区建筑施工
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荣誉证书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经理：罗双玉)承建桂林市中隐路改造(第Ⅱ标段)工程被评为2014年度广西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5月27日

荣誉证书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经理:唐冬秀)承建联达·山与城3#地下室、29#~35#、41#地下室工程被评为2014年度广西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5月27日